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教師評議委員會 1140611 通過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6 月 19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d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3 招以後	115.08.14(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115.08.17(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115.08.18(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115.08.19(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115.08.20(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115.08.21(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115.08.24(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115.08.25(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115.08.26(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115.08.27(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115.08.28(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宏觀樓 2 樓人事室（地址：238036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另請於報名前填妥「甄選簡歷表」（附件 7）並以電子檔（主旨及檔名設為「代理(課)甄選○○○老師報名簡歷表」）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sdjh201@gmail.com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 1) 黏貼資料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委託書(附件 4)、具結書(附件 5.6)，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並請另行檢附回郵信封。

六、甄選日期與時間：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規則說明	筆試時間	準備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08.14	115.08.14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17	115.08.17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18	115.08.18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19	115.08.19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0	115.08.20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1	115.08.21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4	115.08.24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5	115.08.25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6	115.08.26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7	115.08.27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115.08.28	115.08.28	10:00	10:05~10:10	10:10~11:00	11:00	11:1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考生筆試後 10 分鐘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均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英語	1	3	侍親缺	115.08~116.07.31	依實際到聘日期起聘 (若當日無人報名代理教師，則改為代課教師進行甄選)
理化	2	3	商借缺 侍親缺	115.08~116.07.31 (修正科目及額度)	
地球科學	1	3	侍親缺	115.08~116.07.31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資訊科教師需兼教務處行政工作，輔導活動科教師需擔任兼輔教師。

備註三：各類科均備取 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四：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英語	1	3	代課教師	115.08.31~116.07.31	若有需求
理化	2	3	代課教師	115.08.31~116.07.31 (修正科目及額度)	若有需求
地球科學	1	3	代課教師	115.08.31~116.07.31	若有需求

※ 代課教師及組織創新教師每節課鐘點費為新台幣 **455** 元整，按實際上課時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甄選資格
第 3 條 第 3 項 第 1、2、3 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1 次招考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第 2 次招考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3 次招考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甄選限制：

1.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知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 (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三)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 甄選本土語教師需符合甄選資格外，另依規定需具備以下三種資格之一

(1)具有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2)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閩南語及客語須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須高級。

(3)通過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及客語須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須高級），並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4. 甄選輔導活動科教師之資格如下：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

(2)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

(3)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

十、報名相關規定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九、(二)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通過甄選初試並達複試者，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計算（第 1 招甄選需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回郵信封。

(四)領取准考證。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238036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十三、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 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 (通過甄選初試並達複試者，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計算)
第 2 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
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依應考人實際需求提供協助。

十四、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5 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英語	翰林版（七下）
理化	康軒版（八下）
地球科學	康軒版（九上）

十五、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1,984 元至 48,130 元。

十六、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08.14 下午 18 時前	115.08.17 上午 08：00～08：20	115.08.17 上午 08：20～09：00

115.08.17 下午 18 時前	115.08.18 上午 08：00～08：20	115.08.18 上午 08：20～09：00
115.08.18 下午 18 時前	115.08.19 上午 08：00～08：20	115.08.19 上午 08：20～09：00
115.08.19 下午 18 時前	115.08.20 上午 08：00～08：20	115.08.20 上午 08：20～09：00
115.08.20 下午 18 時前	115.08.21 上午 08：00～08：20	115.08.21 上午 08：20～09：00
115.08.21 下午 18 時前	115.08.24 上午 08：00～08：20	115.08.24 上午 08：20～09：00
115.08.24 下午 18 時前	115.08.25 上午 08：00～08：20	115.08.25 上午 08：20～09：00
115.08.25 下午 18 時前	115.08.26 上午 08：00～08：20	115.08.26 上午 08：20～09：00
115.08.26 下午 18 時前	115.08.27 上午 08：00～08：20	115.08.27 上午 08：20～09：00
115.08.27 下午 18 時前	115.08.28 上午 08：00～08：20	115.08.28 上午 08：20～09：00
115.08.28 下午 18 時前	115.08.31 上午 08：00～08：20	115.08.31 上午 08：20～09：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玉山銀行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申訴電話、電子信箱：(02)8688-1501 轉 611 本校人事室。(02) 8688-1501 轉 201 本校教務處、sdjh201@gmail.com。

※附件：報名表(附件 1)、黏貼資料表(附件 2)、准考證(附件 3)、委託書(附件 4)、具結書（附件 5.6）、甄選簡歷表（附件 7）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科（限填 1 科） 收件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學 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現 職															
繳 交 證 件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 2）。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_____科_____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7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或複試證明(第一次甄選使用)													
	8	☐ 退伍令													
	9	☐ 委託書（附件 4）。													
	10	☐ 切結同意書（附件 5.6）。													
	11	☐ 其他（如 ☐ 特教 3 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審核通過與否		☐ 是 ☐ 否					報考人								
審核人員核章							簽收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黏貼資料表

收件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代理 ☐代課 請勾一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別：_____		編號：(由學校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甄 選		紀 錄	
試 教 委 員 簽 名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試 教 委 員 簽 名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甄選時間： 115 年 月 日 (星期) 午_____時_____分前報到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二、附註：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正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djh.ntpc.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樹林區
三多國民中學 代理代課教師，

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科別： (☐代理 ☐代課 請勾一項) 收件號碼： (由學校填寫)

一、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現居地址				電話			黏貼一張最 近三個月內 照片
	永久地址				手機			
	本人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二、 學 經 歷	畢業學校（請註明 全銜及系所科別）		大學：					
			研究所：					
	（實習）教師證		年 月 日 字號：					
	過去任教學校或任 職單位、職稱		1.			2.		
			3.			4.		
			5.			6.		
如擔任教職年資曾中斷請簡述原因：								
現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三、您的興趣及專長、特殊表現或成就：								
四、您在最近五年內的生涯規劃：								
五、簡述教育理念與初衷								